

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补正告知书

当 事 人：徐前程

身份证号码：320323 xxxxxxxx 1219

住 址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刘集镇新皇村5队69号

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苏通园城执罚告〔2025〕2004 号）。

因该告知书未告知你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现予补正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1.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苏通园城执罚告〔2025〕2004 号）

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印章）

2025年4月2日

